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艺盛塑胶颜料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颗粒 500 吨、塑胶颗粒 12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72 号

中山市艺盛塑胶颜料色母有限公司（2509-442000-07-01-652377）：

报来的《中山市艺盛塑胶颜料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颗粒 500 吨、塑胶颗粒 12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村兴昌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8'2.866''$ ，北纬 $22^{\circ}40'24.470''$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艺盛塑胶颜料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颗粒 500 吨、塑胶颗粒 12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色母颗粒、改性塑胶颗粒、塑胶染色颗粒、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色母颗粒 500 吨、

改性塑胶颗粒 700 吨、塑胶染色颗粒 5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扩建后不再租赁原有的 4 层钢筋混凝土厂房，将办公室、仓库及注塑车间搬至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后厂区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2）技改产品的配方，并且扩建产能，增加相应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增加 2 条挤出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扩建后项目年产色母颗粒 500 吨、改性塑胶颗粒 700 吨、塑胶染色颗粒 5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3）挤出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废气为 1 套治理设施由“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配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84 吨/年（冷却废水 72 吨/年、喷淋设施废水 12 吨/年），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混料、送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烘料、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检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混料、送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料、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

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南面执行4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搬迁前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0.0621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3419吨/年；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0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